

“花式”惩戒干部，治的还是老问题

易其洋

江苏泰州市的“蜗牛奖”，浙江景宁县、江苏滨海县的“躺平奖”，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的“站着说话不腰疼”检讨席，安徽省政务服务大厅的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……一段时间以来，不少地方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，想出了不少办法，一些“花式”提法更是引发广泛议论。

“蜗牛奖”“躺平奖”“站着说话不腰疼”检讨席、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，网络话语、形象标签，称得上是一种表达创新。但这样的“花式”提法，新则新矣，反映的依然是老问题：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。

给干部颁发“蜗牛奖”，是因为干部慢作为，推动工作慢，为民办事慢，不慌不忙、优哉游哉；给干部颁发“躺平奖”，是因为干部不作为，不管工作多忙、事情多急、群众多心焦，我自高枕无忧、气定神闲；让干部在“站着说话不腰疼”检讨席上做检讨，是因为干部不为企业、群众着

想，在其位不谋其政，甚至指责企业和群众“没事找事”；设立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，不是说那些事真的办不成，而是说办事人员受理不及时、办理超时、推诿扯皮、办事拖拉。

这样的问题，现在存在，过去也存在，表现形式不同，实质无非官僚主义、形式主义。根源则在于，公职人员不能正确对待手中权力，不能正确处理和群众、企业的关系。

“蜗牛奖”“躺平奖”“站着说话不腰疼”检讨席、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……这些“花式”提法，是以让干部“出丑”“丢脸”的方式，刺激和倒逼懒政怠政者跑起来、动起来，激励和督促干部转变作风、担当作为。它也容易引起舆论关注，对干部产生倒逼整改的压力。但应该认识到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，说干部的作风问题是顽症痼疾，应该不过分。它不是一天两天形成的，存在也不是一年两年了，用“时新”的字眼称呼并不难，难的是如何通过整改取得让群众明显有感的效果。

我留心过，但一直没有看到，那些领受了“蜗牛奖”“躺平奖”的干部，后来怎么样了。媒体也没交待，这些干部行似“蜗牛”、敢于“躺平”，到底是什么原因。但我想，有两处一定是重要原因。

一是，党员干部，当然要讲奉献、有情怀，但在同样的岗位上，如果大家干快干慢一个样，干多干少一个样，干好干坏一个样，甚至干与不干一个样，那么，总有一些人丢弃理想和情怀，会“慢条斯理”、会“仰面朝天”、会“事不关己”、会“无所作为”。

二是，一些人就算做事慢得像“蜗牛”，就算四仰八叉地“躺平”，就算对企业困难和群众疾苦“站着说话不腰疼”，就算让企业和群众“办不成事”，似乎也没啥大不了的，至少不会丢了“饭碗”。

用“花式”提法激励干部、惩戒干部，当然有效果，但要让所有干部快起来、动起来、认真起来，还得在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上下

下功夫。关键是不完善和着力落实日常的干部监督评价制度，形成“能者上、优者奖、庸者下、劣者汰”的鲜明导向；加大群众评价干部的话语权，让群众对干部的升迁去留有发言权，让干部真正树立“权为民所赋，权为民所用”的权力观。

如果做“蜗牛”、敢“躺平”、“站着说话不腰疼”、“办不成事”，不只是领个“奖牌”、做次检讨、红红脸出出汗那么简单，还要减票子、挪位子、丢帽子，甚至砸“饭碗”，而且，这样的惩戒不是一次性、凑热闹，而是常态化、动真格，那么，激励和鞭策干部担当作为，效果才可能更明显、更持久。不然，刻意追求和过分重视“花式”提法，很容易陷入形式主义的泥潭。



铜奔马玩偶遭盗版：文创保护不容忽视

盛翔

今年夏天，甘肃省博物馆文创团队以出土于甘肃、作为中国旅游标志的铜奔马为主题，创作了一款做着体操、“马超龙雀”造型的玩偶。这款玩偶因形象呆萌而“圈粉”无数。正当文创人员在喜悦中加班加点赶货时，一些不法商家趁机在网上售卖盗版产品，销售量10万件以上。这几年，各地博物馆积极挖掘馆藏资源，以文创产品带动文物“活起来”。但与此同时，IP侵权案时有发生，博物馆文创产品屡遭劣质产品仿冒。

文创不易，创造爆款更加不易。一件文创产品从获得授权到设计开发，再到打样上市，要经历很多环节。花费大量资金聘请创意团队打造IP，花费数月不断打磨优化，能够在市场上成为爆款的却并不多。好不容易打造出一个爆款，电商平台上很快就有盗版产品出售，直接偷走了原创者的创作成果。铜奔马玩偶遭盗版，就是一个缩影。

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而保护知识产权是创新活动得以持续的命脉所系。假使人人可以免费使用他人的创新成果，创作者的成本得不到补偿、价值得不到体现，创新活动只会越来越少，直至消逝。也就是说，文创领域屡禁不止的盗版侵权行为，不仅损害了原创人员的切身利益，更破坏了文物活化利用、良性循环发展的根基。

文创领域盗版侵权行为泛滥，根本原因在于违法成本低于违法获益，盗版者有利可图无所畏惧。权利人向电商平台申诉，最多也就是下架侵权产品而已，对原创者也不会有任何赔偿。通过法律途径起

诉，需要花费成本通过公证固定证据，知识产权诉讼还得找专业律师，向法院提交材料后则是漫长的等待，最终即便顺利等来胜诉判决，因为在损失方面的举证难度非常大，所得赔偿扣除维权成本后也十分有限。

法律规定的周密与遗漏，司法保护的严格与松弛，在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及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上，肯定会投射出不同的现实图景。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对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进行了较大修改，保护范围扩大，惩罚力度加大。未来，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，除了民事诉讼外，对于情节严重的盗版者，还应依法追究刑责。

行政监管是打击盗版侵权的一剂猛药，应不断加大文创领域盗版侵权者的监管执法力度和行政处罚力度。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，综合运用法律、行政、经济、技术、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，构建大保护格局，让智慧成果受到尊重。与此同时，应落实电商平台责任。当电商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盗版侵权时，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而未及时采取的，应与侵权人一道承担责任。

构筑知识产权保护绿色屏障需要多管齐下，建立起包括权利人、网络平台、社会公众和相关执法部门、司法部门等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期待在不久的将来，凡是文创产品盗版侵权，权利人一定会起诉，执法部门一定会查处，电商平台一定会处理，司法部门一定会严惩——当违法成本大于违法获益的预期得以在全社会普遍建立，高水平的文创保护必将迈向新台阶。

家暴者戒

思萍

8月1日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《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开始施行。《规定》有许多新的亮点，加大了对家暴受害人的保护力度。

例如：明确了冻饿及经常性的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跟踪、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；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，只要证明有遭受暴力的“较大可能性”，不必达到“高度可能性”。

尤其值得关注的是，明确了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实施家暴的借口，这会对制止家暴产生深远影响。

以前，施暴者往往会以对方有错在先为借口，显得底气十足，以后不行了，不管出错的是何时

间、地点、性质和程度，概不能成为家暴借口。这是硬杠杠。

以前，受害人往往因有错而忍气吞声，以后不必了，自己的错自己承担，对家暴则可据理力争。这是权利。

以前，一些人对家暴往往会以“家务事”而回避，以后不应该了，因为披着“家”的外衣的暴力也是暴力。制止家暴是每个人的责任。

以前，面对家暴，往往首先会问受害人做了什么，以后不同了，会首先问施暴者做了什么，对施暴者的“情有可原”会变成谴责。这是社会进步的必然。

常言道，清官难断家务事。时代不同了，清官要断家务事，清官能断家务事。对家暴永远说“不”。

不要漠视和挑战司法的权威。家暴者戒！

对火车霸座行为的处罚就应该“当场兑现”

苑广阔

8月10日，深圳开往成都东的一次列车上，一名女子霸占了他人座位，不仅不听劝阻，还多次与其他旅客发生冲突。面对民警询问，女子依然态度蛮横，甚至威胁民警。火车到站以后，该女子被处以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（8月18日澎湃新闻新闻）。

高铁动车也好，普通列车也罢，明明不是自己的座位，却偏要赖着不走的现象，并不少见。这种俗称霸座的做法，曾经招致公众的一致质疑和诟病，有关方面也加大了对霸座行为的打击力度，相应的，火车霸座现象明显减少了。

但是减少了不代表没有了，上述霸座女子，其行为就没有典型性；不但霸占他人座位不让出来，面对劝阻的旅客还出言不逊，甚至与他人发生冲突。即便民警赶到进行处理，态度仍旧嚣张蛮横。

正所谓求仁得仁，该女子也为自己的任性付出了应有的代价，在列车到达下一站以后，她就被公安民警强行带离，并被行政拘留10天。这件事之所以引发网友关注，除了当事女子霸座行为十分恶劣之外，还有一个更加重要的原因，就是公安部门在处理这起事件时当机立断，没有任何拖延，让该女子因为霸座所得到的处罚“当场兑现”。

回顾以前被曝光的火车霸座事件不难发现，很多霸座事件现场没有得到妥善处理，往往是调解了事，而霸座者也没有得到应有的处罚和惩戒。一方面，这会让关注霸座事件的网友感到“丧气”，因为正义没有得到及时伸张、公平没有得到及时维护；另一方面，也无法警醒其他潜在的霸座者，以及借助该事件完成对公众的道德指引和文明教育。

即便有些霸座者，事后被处以禁止乘坐高铁多少个月的处罚，也往往是该事件在网上闹得沸沸扬扬、无法收场之后，这样的处罚，给人一种被动、消极的感觉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当霸座事件发生以后，其最开始曝光的时候，社会的关注度最高，如果这时候就对霸座当事人进行必要的处罚和惩戒，产生的社会影响会最大，对公众起到的教育和引导作用也就最大。就如本次事件，无疑向外界传递出一个积极信号：不管是谁，一旦有霸座行为，那么必将在第一时间受到处罚和惩戒。

反过来说，伴随着自媒体的兴起，社会热点事件一个接着一个，某一个社会事件热得快，也凉得快，如果等到公众对该事件的关注度降低，有关方面对霸座者的处罚才姗姗来迟，不管是对公众的教育和引导效果，还是对霸座者的警示效果，都会大打折扣。

「虎口」打卡



王成喜 绘

心手相牵，共谱雪域高原新华章

新华时评

沈虹冰 翟永冠

中央支持西藏、全国支援西藏，是党中央的一贯政策。“援藏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一个崇高精神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显著优势。”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西藏工作把舵定

向、谋篇布局，强调开创援藏工作新局面。持续深入的对口援藏工作，帮助雪域高原改变了面貌，增进了高原人民的民生福祉，促进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。

对口援藏，让西藏与全国人民一起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。在援藏投入持续加强带动下，西藏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发展，民生持续改善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的18362元提高到46503元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的5698元提高到16935元。

援藏帮助高原人民享受更好的医疗条件。通过8批次、约1500名“组团式”援藏医疗人才和广大本地医务人员的接续努力，受援医院的诊疗能力和管理水平大幅提升，目前西藏已实现400多种“大病”不出自治区、2400多种“中病”不出地市就能治疗，全区人均预期寿命已提高至72.19岁。

援藏促进雪域高原教育水平不断提高。2019年，教育人才“组团式”援藏纳入中央干部人才

对口支援工作体系，17个援藏省市已选派2076名教育人才以“以省包校”的形式支援西藏21所中小学，辐射带动西藏基础教育质量整体提升。

一批批援藏干部人才奔赴高原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留下许多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的感人故事。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，各族儿女团结一心，砥砺前行，就一定能够建设美丽幸福西藏，共圆伟大复兴梦想。

像优化营商环境一样优化消费环境

毛建国

日前，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《“不公平格式条款”消费者认知及线索征集调查报告》。《报告》指出，不公平格式条款现象在消费生活中仍然屡见不鲜，涉及领域广、侵权手段隐蔽、对消费者影响大（8月18日央视网）。

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，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。应该说，格式条款有存在的必要性。消费行为的发生，很多时候是随机的、普遍的，尤其是在互联网背景下，买卖双方经常不具备充分协调的条件。有一个规范的格式条款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，能够极大地提升消费的流程度和体验感。

然而现实中，很多格式条款被玩坏了。举几个例子，网上购物，发现问题，结果商家说“网购到货，消费者签收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符合约定”；商家促销，可是赠品质量不敢恭维，消费者维权了，结果商家称“赠品不享受三包服务”；饭店吃饭，连菜单也没有，表达意见了，结果商家回应“点餐只能扫码”……这些案例，很多消费者遇到过、苦恼过、无奈过。根据中消协调查，87.88%的消费者遇到过不公平格式条款，充分说明了现象的普遍性。

一些商家，不仅会找人性的缝隙，还会钻法律的空子和汉语的漏洞，精心构造一个又一个不公平格

式条款。譬如，“定金”“订金”，很多人不了解两者的区别。“定金”是明确的法律概念，具有担保作用。《民法典》规定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。但是，“订金”在法律上并没有严格的界定，没有“定金”的性质，只是单方行为，不具有担保性质。有些商家就故意玩文字游戏，把消费者带进坑。

如今，优化营商环境已经成为社会共识，其实，优化消费环境的重要性一点也不逊色。中消协《报告》指出，规范格式条款是促进消费公平的重要手段，也是让消费者愿消费、敢消费的重要举措。只有让消费者放心消费、安心消费，这才能愿意消费、敢于消

费。稳消费连着稳经济，消费上去了，需求收缩问题解决了，经济必然从中受益。连公之于众的格式条款都不能规范，说明消费环境存在问题，需要持续优化提升。从中消协的调查来看，遇到不公平格式条款后，超七成消费者仍会选择继续交易。这只能说明消费者在咬牙承受，而不能将其理解为无伤大雅，乃至“消费者可欺”。如果解决了这个问题，消费会有更大提升。

在超预期冲击下，稳消费对于稳经济的意义尤为重大。当前，有必要像优化营商环境一样优化消费环境。尤其是不公平格式条款，影响极坏，破坏力极大。消费者老实，但不是可欺的理由。